

##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

### 罰則

#### 目的

因應議員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的提問，本文件旨在解釋政府在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就各項主要罪行，建議的罰則背後的理據，並把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同類法例所訂定的罰則，作出比較。

2. 條例草案所建議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罪行的罰則(據述於附件 A)，是參照香港法例及海外國家有關法例同類罪行的刑罰而訂定。

#### 本地法例

3. 舉例說，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第 390 章)第 21(1)條，任何人發布淫褻物品；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；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，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。

4. 此外，政府亦有參考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有關性罪行的刑罰。舉例說，根據第 119 條，任何人以威脅或恐嚇手段，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作非法的性行為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監禁期為 14 年。根據第 120 條，任何人以虛假藉口或虛假申述，促致另一人作非法的性行為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。根據第 122 條，任何人猥褻侵犯另一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10 年。根據第 132 條，任何人促致一名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在香港或外地與第三者非法性交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5 年。根據第 135 條，任何人導致或鼓勵一名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，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，且對該女童或男童負有責任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10 年。根據第 146 條，任何人與或向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作為，或煽惑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與他或她、向他或她、與另一人或向另一人作出此種作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10 年。

5. 我們亦注意到，兒童色情物品往往涉及商業交易，有時甚至涉及豐厚利潤。因此，亦有必要以巨額罰款的方式懲罰集團式罪犯。

6. 不過，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只是刑罰的上限。法庭會在全面考慮每宗案件的情況後，判處適當的刑罰。對於法庭的判刑，被告人亦可按慣常的司法機制，提出上訴。

## 海外法例

7.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，干犯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罪行，會被重罰。舉例說，《加拿大刑法》(Canadian Criminal Code)訂明，任何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，即屬干犯可公訴罪行，可處監禁不超過 5 年。根據美國的《1996 年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法》(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Act 1996)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，最高刑罰亦為監禁 5 年。比較香港、澳洲、加拿大、英國及美國有關罰則的列表，載於附件 **B**。

8. 生產、分發、管有及促致兒童製作兒童色情物品，是極為嚴重的罪行，可令脆弱的兒童受到極大傷害，因此必須對違法者施以具足夠阻嚇力的重罰。考慮到該等罪行的嚴重性，以及本港和海外的其他有關法例，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是適當和相稱的。

保安局  
二零零二年五月

## 附件 A

### 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

#### 第 3 條：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

建議罪行	最高刑罰	
	循公訴程序定罪	循簡易程序定罪
1. 印刷、製作、生產、複製、複印、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	8 年及 200 萬元	3 年及 100 萬元
2. 發布兒童色情物品	8 年及 200 萬元	3 年及 100 萬元
3.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	5 年及 100 萬元	2 年及 50 萬元
4. 宣傳兒童色情物品	8 年及 200 萬元	3 年及 100 萬元

####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XII 部第 138A 條：與色情物品和色情表演有關的促致罪行

建議罪行	最高刑罰 (循公訴程序定罪)
1. 利用、促致或提供不足 16 歲的人被色情描劃，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表演	10 年及 300 萬元
2. 利用、促致或提供 16 歲或以上但不足 18 歲的人被色情描劃，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表演	5 年及 100 萬元

**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**  
**所建議的罰則與海外法例所訂定罰則的比較**

罪行	香港(建議)		澳洲 《1900 年新南威爾斯刑事 罪行法》第 40 號		加拿大 《加拿大刑法》		英國 《1978 年保護兒童法》		美國 《美國法典》標題 18 第 1 部 第 10 章第 2252A 條	
	最高罰款額 (港元)	最長監禁期	最高罰款額	最長監禁期	最高罰款額	最長監禁期	最高罰款額	最長監禁期	最高罰款額	最長監禁期
*印刷、製作、生 產或進口	2,000,000 元	8 年 (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)	個人的最高 罰款額為 1,000 個罰 款單位；集 團則為 2,000 個罰 款單位^	5 年	沒有訂明 罰款額	10 年 (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)	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	3 年 (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)	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	15 年 (第二次被定罪判 處監禁 5 至 30 年)
發布	2,000,000 元	8 年 (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)	個人的最高 罰款額為 1,000 個罰 款單位；集 團則為 2,000 個罰 款單位^	5 年	沒有訂明 罰款額	10 年 (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)	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	3 年 (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)	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	15 年 (第二次被定罪判 處監禁 5 至 30 年)
管有 (包括管有以供發 布+純粹管有)	1,000,000 元	5 年 (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)	管有以供發布 個人的最高 罰款額為 1,000 個罰 款單位；集 團則為 2,000 個罰 款單位^	5 年	管有以供發布 沒有訂明 罰款額	10 年 (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)	管有以供發布 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	3 年 (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)	管有以供發布 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	15 年 (第二次被定罪判 處監禁 5 至 30 年)

罪行	香港(建議)		澳洲 《1900 年新南威爾斯刑事罪行法》第 40 號		加拿大 《加拿大刑法》		英國 《1978 年保護兒童法》		美國 《美國法典》標題 18 第 1 部 第 10 章第 2252A 條	
	最高罰款額 (港元)	最長監禁期	最高罰款額	最長監禁期	最高罰款額	最長監禁期	最高罰款額	最長監禁期	最高罰款額	最長監禁期
			純粹管有 100 個罰款單位		純粹管有 沒有訂明罰款額		純粹管有 第 5 級罰款 (2,000 英鎊)		純粹管有 沒有訂明最高罰款額	
宣傳	2,000,000 元	8 年 (亦可循簡易程序定罪而判罰)	沒有訂明這項罪行		沒有訂明這項罪行		沒有訂明最高罰款額 (亦可循簡易程序定罪而判罰)		沒有訂明最高罰款額 (第二次被定罪判處監禁 15 至 30 年；第三次被定罪則判處監禁 30 年至終身監禁)	
利用、促致或提供兒童以製作兒童色情物品	3,000,000 元	10 年	沒有訂明罰款額	7 年(若有關兒童的年齡在 14 歲以下)；5 年(若有關兒童的年齡介乎 14 至 18 歲)	沒有訂明罰款額	5 年(若有關兒童的年齡在 14 歲以下) 2 年(若有關兒童的年齡介乎 14 至 18 歲)	沒有訂明這項罪行，但已包括在侵犯兒童的性罪行內		沒有訂明最高罰款額 (第二次被定罪判處監禁 15 至 30 年；第三次被定罪則判處監禁 30 年至終身監禁)	

\* 這些罪行在擬議的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訂明。然而，海外法例的表達形式或採用的字眼，可能稍有不同，這裏是把這些罪行與海外法例所訂明的大致類似罪行作出比較。此外，這些罪行未必全部均在海外法例中訂明。

^ 1 個罰款單位=110 澳元：見《1999 年新南威爾斯刑事罪行(判刑程序)法》第 17 條